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乔洪生

填 表 人： 乔洪生

建设单位：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15823177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

编制单位：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15823177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 (E121° 28' 49.942" , N29° 40' 47.325")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阀控齿轮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7 月-2026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2026 年 0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5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 年 04 月）。

②关于《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表建[2026]058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6 年 06 月 29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J260713040701D、XJ260713040701D-1，2026.08。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第一阶段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投料粉尘、碎料粉尘。

拌料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氨、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1, 3-丁二烯*	ABS 树脂	1		/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8		0.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50		/

	ABS 树脂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20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0
苯乙烯	25	18	5.0
氨	25	14	1.5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送至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
GB8978-1996 三级标	6~9	500	300	400	/	/	/	20	20
DB33/887-2025	/	/	/	/	35	70	8	/	/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1	12(15)1	0.3	/	/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0.5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COD、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142t/a、COD0.051t/a、氨氮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从事塑料制品销售工作。由于发展需要，企业租用宁波市奉化西坞塑料编织厂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的部分厂房（厂房 1F 部分、3F、4F、5F），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冲床、凸轮机、滚齿机、压装机、组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6 年 04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6 月 29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6]058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及其他机加工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6 年 07 月 18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6 年 07 月 19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房 1F 下料区、注塑车间、粉碎室；厂房 4F 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厂房 5F 组装车间；厂房 4F、5F 车间西侧部分办公区	本项目：厂房 1F 下料区、注塑车间、粉碎室；厂房 4F 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厂房 5F 组装车间；厂房 4F、5F 车间西侧部分办公区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 50 人，	企业职工 4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

			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全厂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中注塑工序 24h 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全厂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中注塑工序 24h 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500g	台	3	1
2		300g	台	8	5
3		200g	台	8	4
4		120g	台	2	2
5		50g	台	3	4
6		40g	台	3	3
7	小型拌料机	/	台	27	19
8	烘干机	/	台	27	19
9	小型粉碎机	/	台	27	19
10	粉碎机	/	台	4	3
11	空压机	/	台	1	1
12	冷却塔	/	台	1	1
13	冲床	/	台	5	3
14	凸轮机	/	台	20	16
15	滚齿机	/	台	30	18
16	压装机	/	台	50	10
17	滚抛机	/	台	2	2
18	振抛机	/	台	3	3
19	甩干机	/	台	2	2
20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2	1
21	自动组装机	/	台	50	5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6.08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PP	t/a	50	3.5	42
2	PE	t/a	50	3.5	42
3	尼龙	t/a	50	3.5	42
4	ABS	t/a	300	21	252
5	色母粒	t/a	5	0.35	4.2
6	铜材	t/a	50	3.5	42
7	铁材	t/a	100	7	84

8	切削液	t/a	1.36	0.09	1.08
9	清洗剂	t/a	0.2	0.01	0.12
10	石子	t/a	1	0.07	0.84
11	液压油	t/a	0.68	0.05	0.6
12	机油	t/a	0.68	0.05	0.6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8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智能阀控齿轮箱	500	300	21	252	万套/年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0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振抛/滚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废水处理	浮油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无变动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②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可收集后外售，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粉碎过程加盖密闭破碎，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企业应及时清扫，清扫的颗粒粉尘回用生产，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④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拌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企业应及时清扫，清扫的颗粒粉尘回用生产，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及恶臭等	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抛/滚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抛/滚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振抛/滚抛清洗废水	pH 值、CODCr、石油类、SS、LAS、氨氮、总氮	隔油调节+中和混凝沉淀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 值、CODCr、石油类、SS、LAS、氨氮、总氮	隔油调节+中和混凝沉淀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40g、50g、120g)	台	9	65	频发
2	注塑机 (200g、300g、500g)	台	10	70	频发
3	粉碎机	台	3	80	频发
4	冲床	台	3	85	频发
5	凸轮机	台	16	70	频发
6	滚齿机	台	18	70	频发
7	压装机	台	10	65	频发
8	滚抛机	台	2	85	频发
9	振抛机	台	3	85	频发
10	甩干机	台	2	60	频发
1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60	频发
12	自动组装机	台	50	50	频发
13	风机	台	1	80	频发
14	冷却塔	台	1	80	频发
15	污水处理站	台	1	70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

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废边角料、不合格件（金属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石子、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滤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废边角料、不合格件（金属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石子、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滤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滤干后的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废石子	振抛/滚抛	一般工业固废	/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5	不合格件（金属部分）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外售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9	废油桶	拆包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包装桶	拆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13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m ²	桶装	0.34	3 个月
2		滤干后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2.5	3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4	半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34	半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68	半年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	半年
7		浮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01	半年
8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0.504	3 个月
9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半年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58	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类中“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类中的“其它”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03MA2GWEQ46F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6 年 04 月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之前从事塑料制品销售工作。由于发展需要，企业租用宁波市奉化西坞塑料编织厂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的部分厂房（厂房1F部分、3F、4F、5F），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冲床、凸轮机、滚齿机、压装机、组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注塑废气G3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G1及时清扫，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拌料粉尘G2、粉碎粉尘G4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及时清扫，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拌料粉尘G2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G4粉碎室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料粉尘G1、拌料粉尘G2、注塑废气G3、粉碎粉尘G4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送至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废石子、不合格件（金属部分）、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滤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滤干后的金属屑收集暂存后外售（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综合结论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6]058 号，2026 年 06 月 29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第一阶段投资 20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目前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振抛/滚抛和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抛/滚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与环评内容一致。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注塑须采用新料作原料，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粉碎机上方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拌料粉尘、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废边角料、不合格件（金属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石子、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滤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	5、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排污许可证，綴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03MA2GWEQ46F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3-丁二烯	有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0.30mg/m ³

			300.61-2017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在其有效期内使用, 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1, 3-丁二烯、氨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西南侧 W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1, 3-丁二烯、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西北侧 WQ2		
3	厂界西南侧 WQ1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	4 次/天, 共 2 天
4	厂界西北侧 WQ2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FS1	pH 值、氨氮、SS、COD、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FS2	pH 值、氨氮、SS、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FS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	------	---------	----

1	厂界北侧/Z1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备注：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采样点位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2026 年 07 月 17 日产量为 0.85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生产负荷为 85.0%；07 月 18 日产量为 0.85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生产负荷为 8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7 日	2026 年 07 月 18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当日产量	0.85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0.85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生产负荷	85.0%	8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15m)	07.17	1	非甲烷总 烃	1.85	6.0×10^{-3}	60	/
		2		2.01	6.5×10^{-3}		
		3		2.49	8.1×10^{-3}		
	07.18	1		0.48	1.5×10^{-3}		
		2		0.28	9.5×10^{-4}		
		3		0.49	1.6×10^{-3}		
	07.17	1	甲苯	<0.01	1.6×10^{-5}	8	/
		2		<0.01	1.6×10^{-5}		
		3		<0.01	1.6×10^{-5}		
	07.18	1		<0.01	1.6×10^{-5}		
		2		<0.01	1.7×10^{-5}		
		3		<0.01	1.6×10^{-5}		
	07.17	1	乙苯	<0.01	1.6×10^{-5}	50	/
		2		<0.01	1.6×10^{-5}		

		3		<0.01	1.6×10^{-5}		
	07.18	1		<0.01	1.6×10^{-5}		
		2		<0.01	1.7×10^{-5}		
		3		<0.01	1.6×10^{-5}		
	07.17	1	苯乙烯	<0.01	1.6×10^{-5}	20	/
		2		<0.01	1.6×10^{-5}		
		3		<0.01	1.6×10^{-5}		
	07.18	1		<0.01	1.6×10^{-5}		
		2		<0.01	1.7×10^{-5}		
		3		<0.01	1.6×10^{-5}		
	07.17	1	丙烯腈	<0.20	3.3×10^{-4}	0.5	/
		2		<0.20	3.2×10^{-4}		
		3		<0.20	3.2×10^{-4}		
	07.18	1		<0.20	3.2×10^{-4}		
		2		<0.20	3.4×10^{-4}		
		3		<0.20	3.2×10^{-4}		
	07.17	1	氨	0.38	1.2×10^{-3}	20	14
		2		<0.25	4.0×10^{-4}		
		3		0.89	2.9×10^{-3}		
	07.18	1		<0.25	4.0×10^{-4}		
		2		<0.25	4.3×10^{-4}		
		3		<0.25	4.0×10^{-4}		
	07.17	1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		269（无量纲）			
3		309（无量纲）					
07.18	1	354（无量纲）					
	2	309（无量纲）					
	3	354（无量纲）					
07.17	1	1,3-丁二烯	<0.30	$<4.9 \times 10^{-4}$	1	/	
	2		<0.30	$<4.8 \times 10^{-4}$			
	3		<0.30	$<4.8 \times 10^{-4}$			
07.18	1		<0.30	$<5.0 \times 10^{-4}$			
	2		<0.30	$<4.7 \times 10^{-4}$			
	3		<0.30	$<4.7 \times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氨	丙	非	总	臭气	1,3-

	年)						烯腈	甲烷总烃	悬浮颗粒物	浓度	丁二烯
厂界西南侧WQ1	07.17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9	<0.20	1.17	259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7	<0.20	1.43	277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11	<0.20	1.30	266	<10	<0.30
		第4次	/	/	<0.0015	0.09	/	/	/	<10	/
	07.18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8	<0.20	1.04	289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7	<0.20	1.27	306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8	<0.20	1.12	286	<10	<0.30
		第4次	/	/	<0.0015	0.09	/	/	/	<10	/
厂界西北侧WQ2	07.17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7	<0.20	1.51	273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8	<0.20	1.75	284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10	<0.20	1.82	268	<10	<0.30
		第4次	/	/	<0.0015	0.12	/	/	/	<10	/
	07.18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8	<0.20	1.60	298	<10	<0.30
		第	<	<	<	0.09	<	1.36	313	<	<

	2次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0.30
	第3次	< 0.0015	< 0.0015	< 0.0015	0.17	< 0.20	1.30	295	< 10	< 0.30
	第4次	/	/	< 0.0015	0.09	/	/	/	< 10	/
标准限值		0.8	/	5.0	1.5	/	4.0	1.0	20 (无量纲)	/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7.17	第一次	34.3	99.8	2.1	南	晴
	第二次	36.5	99.8	2.5	南	晴
	第三次	38.2	99.7	2.2	南	晴
	第四次	38.1	99.7	2.1	南	晴
2026.07.18	第一次	38.1	100.3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42.9	100.3	1.9	东南	晴
	第三次	40.9	100.3	1.5	东南	晴
	第四次	38.7	100.3	2.3	东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7.17	1	7.7	49	480	139	34.2	6.57
		2	7.6	44	487	144	33.2	6.49
		3	7.7	52	459	129	30.8	6.42
		4	7.7	55	474	133	33.0	6.38
		日均值	/	50	475	136	32.8	6.47
	07.18	1	7.8	50	421	114	33.8	7.22
		2	7.6	45	448	125	29.2	7.18
		3	7.6	53	460	113	28.3	7.13
		4	7.7	56	422	108	32.7	7.07
		日均值	/	51	438	115	31.0	7.1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生产 废水 进口 /03	07.17	1	7.0	66	2.13×10^3	12.9	3.98	14.8	3.63
		2	7.1	70	2.09×10^3	12.4	4.26	14.3	3.54
		3	7.1	74	2.15×10^3	12.0	3.30	13.9	3.26
		4	7.0	66	2.07×10^3	12.3	3.58	13.7	3.71
		日均值	/	69	2.11×10^3	12.4	3.78	14.2	3.54
	07.18	1	7.1	72	1.98×10^3	10.5	5.03	9.50	2.15
		2	6.9	68	2.05×10^3	10.6	5.76	9.48	2.19
		3	7.1	71	2.01×10^3	10.1	6.03	9.42	2.24
		4	7.1	75	1.96×10^3	10.7	5.33	9.41	2.07
		日均值	/	72	2×10^3	10.5	5.54	9.45	2.16
生产 废水 出口 /04	07.17	1	6.9	29	160	7.85	2.22	2.47	1.72
		2	6.8	33	176	7.26	2.14	2.46	1.78
		3	6.8	35	155	7.92	2.29	2.43	1.83
		4	6.8	38	188	7.43	2.24	2.38	1.89
		日均值	/	34	170	7.62	2.22	2.44	1.81
	07.18	1	6.7	30	152	9.09	2.41	3.16	1.29
		2	6.8	34	142	8.62	2.27	3.13	1.31
		3	6.8	36	129	9.12	2.20	3.10	1.36
		4	6.8	39	116	8.99	2.46	3.29	1.26
		日均值	/	35	135	8.96	2.34	3.17	1.3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5	70	20
------	-----	-----	-----	----	----	----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西侧 Z1	2026 年 7 月 17 日	Leq	57.2	65
		Leq	53.7	55
厂界西侧 Z1	2026 年 7 月 18 日	Leq	60.9	65
		Leq	53.9	5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142t/a、COD0.051t/a、氨氮0.004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4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有组织）	4.11×10^{-3}	2400	0.010	0.043	0.142t/a（其

VOCs（无组织）	0.065*0.6*0.85	0.033		中有组织 0.077t/a、无 组织 0.065t/a）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6 年 08 月废水排放量为 25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300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的 60%计算为 36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300t/d+360t/d）×40mg/L×10⁻⁶=0.0264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300t/d+360t/d）×2mg/L×10⁻⁶=0.00132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2026年07月17日产量为0.85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生产负荷为85.0%；07月18日产量为0.85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生产负荷为8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3）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

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07 月 18 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金属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石子、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滤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142t/a、COD0.051t/a、氨氮0.004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43t/a、COD0.0264t/a、氨氮0.001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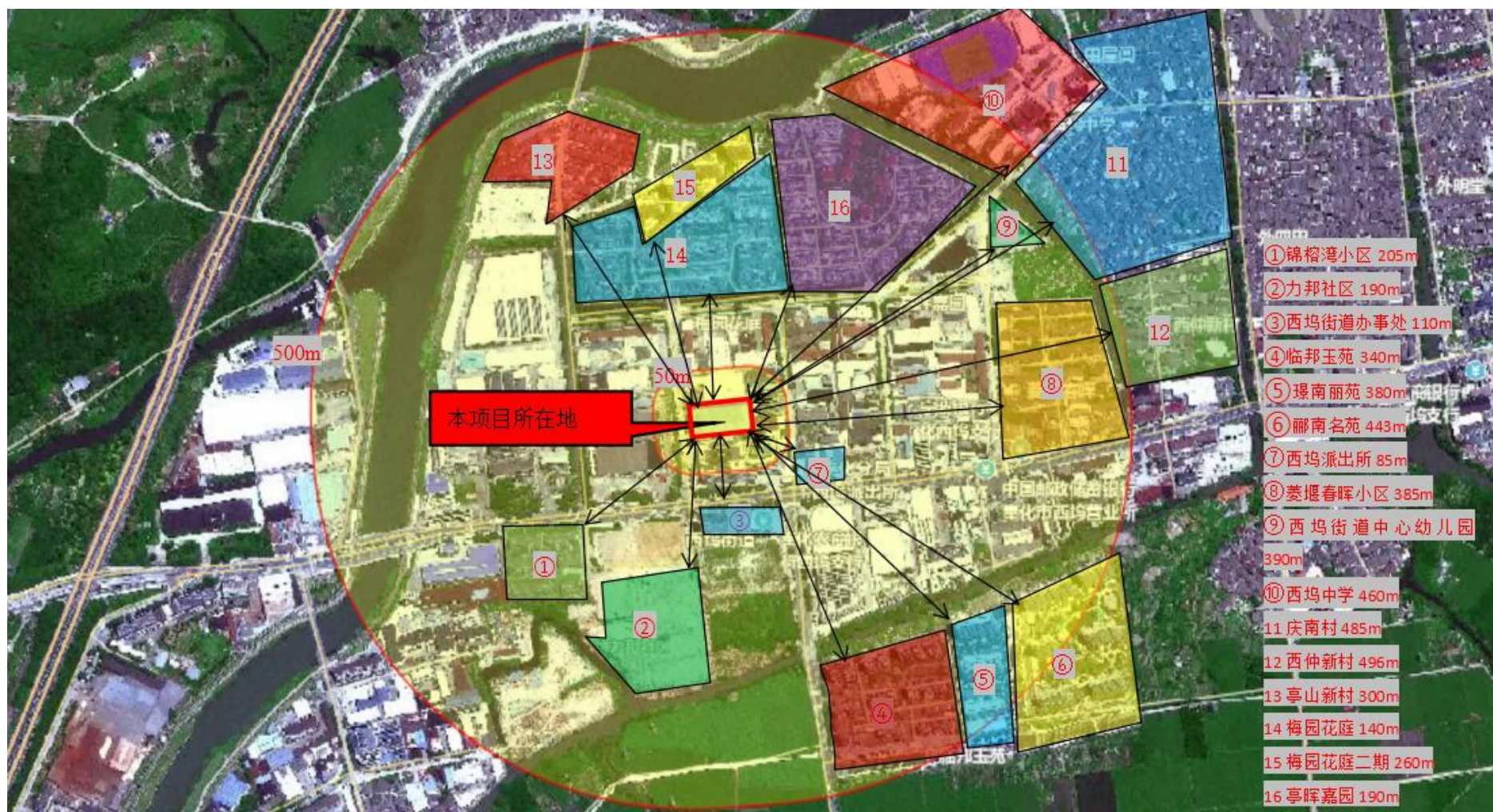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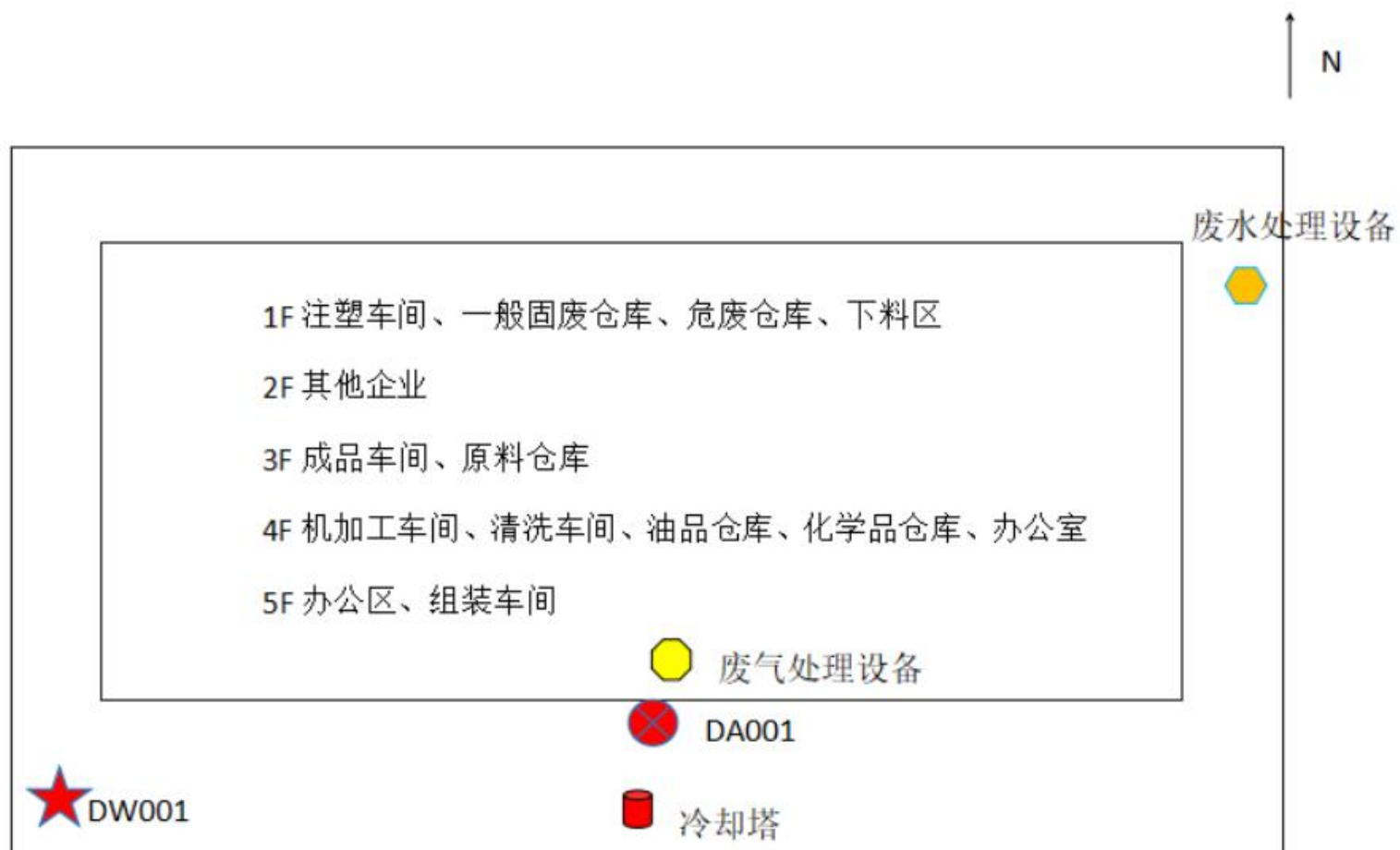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91330203MA26W5Q46F (1/1)		(副本)			
名称	宁波韵欣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乔洪生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71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6]058 号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振抛/滚抛和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直排。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注塑须采用新料作原料，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粉碎机上方便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MA2GWEQ46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WEQ46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20日至2031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WEQ46F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处置	0.8	2000
2	滤干后的金属屑	900-006-09	焚烧处置	0.4	2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处置	0.4	2000
4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处置	0.5	2000
5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2	200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4	2000
7	浮油	900-210-08	焚烧处置	0.5	2000
8	污泥	336-064-17	填埋处置	0.8	2000
9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8	
合计				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

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祁经理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2369613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花厅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

账号：64090122000012823

内税人税号：91330203MA2CWEQ46F

邮编：

电话：13023696137

传真：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内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附件 5：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套/天）	设计产量（万套/天）	负荷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智能阀控齿轮箱	0.85	1	85.0%
2026 年 07 月 18 日	智能阀控齿轮箱	0.85	1	85.0%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9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713040701D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四楼）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

采样地点：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四楼）

检测地点：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4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月 17 日	10:00	34.3	99.8	2.1	南	晴
	12:00	36.5	99.8	2.5	南	晴
	14:00	38.2	99.7	2.2	南	晴
	16:00	38.1	99.7	2.1	南	晴
7 月 18 日	9:19	38.1	100.3	2.5	东南	晴
	12:30	42.9	100.3	1.9	东南	晴
	14:36	40.9	100.3	1.5	东南	晴
	16:36	38.7	100.3	2.3	东南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厂界西南侧 WQ1	7 月 17 日	第一次	1.17	<0.2	259
		第二次	1.43	<0.2	277
		第三次	1.30	<0.2	266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1.51	<0.2	273
		第二次	1.75	<0.2	284
		第三次	1.82	<0.2	268
厂界西南侧 WQ1	7 月 18 日	第一次	1.04	<0.2	289
		第二次	1.27	<0.2	306
		第三次	1.12	<0.2	286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1.60	<0.2	298
		第二次	1.36	<0.2	313
		第三次	1.30	<0.2	295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厂界西南侧 WQ1	7 月 17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厂界西南侧 WQ1	7 月 18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苯乙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南侧 WQ1	7月17日	第一次	0.09	<0.0015	<10
		第二次	0.07	<0.0015	<10
		第三次	0.11	<0.0015	<10
		第四次	0.09	<0.0015	<10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0.07	<0.0015	<10
		第二次	0.08	<0.0015	<10
		第三次	0.10	<0.0015	<10
		第四次	0.12	<0.0015	<10
厂界西南侧 WQ1	7月18日	第一次	0.08	<0.0015	<10
		第二次	0.07	<0.0015	<10
		第三次	0.08	<0.0015	<10
		第四次	0.09	<0.0015	<10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0.08	<0.0015	<10
		第二次	0.09	<0.0015	<10
		第三次	0.17	<0.0015	<10
		第四次	0.09	<0.0015	<10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
厂界西侧 Z1	7月17日	57.2	53.7	62.8
	7月18日	60.9	53.9	59.4

备注: 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7月17日	第一次	3253	非甲烷总烃	1.85	6.0×10 ⁻³
		第二次	3230		2.01	6.5×10 ⁻³
		第三次	3237		2.49	8.1×10 ⁻³
	7月18日	第一次	3228		0.48	1.5×10 ⁻³
		第二次	3403		0.28	9.5×10 ⁻⁴
		第三次	3213		0.49	1.6×10 ⁻³
	7月17日	第一次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第二次	——		269	——
		第三次	——		309	——
	7月18日	第一次	——		354	——
		第二次	——		309	——
		第三次	——		354	——
	7月17日	第一次	3253	氨	0.38	1.2×10 ⁻³
		第二次	3230		<0.25	4.0×10 ⁻⁴
		第三次	3237		0.89	2.9×10 ⁻³
	7月18日	第一次	3228		<0.25	4.0×10 ⁻⁴
		第二次	3403		<0.25	4.3×10 ⁻⁴
		第三次	3213		<0.25	4.0×10 ⁻⁴
	7月17日	第一次	3253	丙烯腈	<0.2	3.3×10 ⁻⁴
		第二次	3230		<0.2	3.2×10 ⁻⁴
		第三次	3237		<0.2	3.2×10 ⁻⁴
	7月18日	第一次	3228		<0.2	3.2×10 ⁻⁴
		第二次	3403		<0.2	3.4×10 ⁻⁴
		第三次	3213		<0.2	3.2×10 ⁻⁴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7月17日	第一次	3253	乙苯	<0.010	1.6×10 ⁻⁵
		第二次	3230		<0.010	1.6×10 ⁻⁵
		第三次	3237		<0.010	1.6×10 ⁻⁵
	7月18日	第一次	3228		<0.010	1.6×10 ⁻⁵
		第二次	3403		<0.010	1.7×10 ⁻⁵
		第三次	3213		<0.010	1.6×10 ⁻⁵
	7月17日	第一次	3253	甲苯	<0.010	1.6×10 ⁻⁵
		第二次	3230		<0.010	1.6×10 ⁻⁵
		第三次	3237		<0.010	1.6×10 ⁻⁵
	7月18日	第一次	3228		<0.010	1.6×10 ⁻⁵
		第二次	3403		<0.010	1.7×10 ⁻⁵
		第三次	3213		<0.010	1.6×10 ⁻⁵
	7月17日	第一次	3253	苯乙烯	<0.010	1.6×10 ⁻⁵
		第二次	3230		<0.010	1.6×10 ⁻⁵
		第三次	3237		<0.010	1.6×10 ⁻⁵
	7月18日	第一次	3228		<0.010	1.6×10 ⁻⁵
		第二次	3403		<0.010	1.7×10 ⁻⁵
		第三次	3213		<0.010	1.6×10 ⁻⁵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7 月 17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7	34.2	49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6	33.2	44
		第三次	黄色浑浊	7.7	30.8	52
		第四次	黄色浑浊	7.7	33.0	55
	7 月 18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8	33.8	50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6	29.2	45
		第三次	黄色浑浊	7.6	28.3	53
		第四次	黄色浑浊	7.7	32.7	56
生产废水进口 FS2	7 月 17 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7.0	3.98	66
		第二次	灰色浑浊	7.1	4.26	70
		第三次	灰色浑浊	7.1	3.30	74
		第四次	灰色浑浊	7.0	3.58	66
	7 月 18 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7.1	5.03	72
		第二次	灰色浑浊	6.9	5.76	68
		第三次	灰色浑浊	7.1	6.03	71
		第四次	灰色浑浊	7.1	5.33	75
生产废水出口 FS3	7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2.22	2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	2.14	3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29	3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24	38
	7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7	2.41	3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	2.27	3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20	3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46	39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7月17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480	139	6.57
		第二次	黄色浑浊	487	144	6.49
		第三次	黄色浑浊	459	129	6.42
		第四次	黄色浑浊	474	133	6.38
	7月18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421	114	7.2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448	125	7.18
		第三次	黄色浑浊	460	113	7.13
		第四次	黄色浑浊	422	108	7.07
生产废水进口 FS2	7月17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2.13×10^3	—	—
		第二次	灰色浑浊	2.09×10^3	—	—
		第三次	灰色浑浊	2.15×10^3	—	—
		第四次	灰色浑浊	2.07×10^3	—	—
	7月18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1.98×10^3	—	—
		第二次	灰色浑浊	2.05×10^3	—	—
		第三次	灰色浑浊	2.01×10^3	—	—
		第四次	灰色浑浊	1.96×10^3	—	—
生产废水出口 FS3	7月1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60	—	—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76	—	—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55	—	—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88	—	—
	7月1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2	—	—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2	—	—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29	—	—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16	—	—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2	7月17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3.63	14.8	12.9
		第二次	灰色浑浊	3.54	14.3	12.4
		第三次	灰色浑浊	3.26	13.9	12.0
		第四次	灰色浑浊	3.71	13.7	12.3
	7月18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2.15	9.50	10.5
		第二次	灰色浑浊	2.19	9.48	10.6
		第三次	灰色浑浊	2.24	9.42	10.1
		第四次	灰色浑浊	2.07	9.41	10.7
生产废水出口 FS3	7月1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72	2.47	7.8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78	2.46	7.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83	2.43	7.9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89	2.38	7.43
	7月1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29	3.16	9.0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31	3.13	8.6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36	3.10	9.1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26	3.29	8.99

采样点位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梁松林

批准

施卫华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日期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713040701D-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四楼)**委托日期:** 2026年7月17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6年7月17日**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7日、18日**采样地点:**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四楼)**检测地点:**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6年7月17日至22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25m) YQ1	7月17日	第一次	3245	1,3-丁二烯	<0.3	4.9×10 ⁻⁴
		第二次	3233		<0.3	4.8×10 ⁻⁴
		第三次	3231		<0.3	4.8×10 ⁻⁴
	7月18日	第一次	3358		<0.3	5.0×10 ⁻⁴
		第二次	3160		<0.3	4.7×10 ⁻⁴
		第三次	3141		<0.3	4.7×10 ⁻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西南侧 WQ1	7月17日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西南侧 WQ1	7月18日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西北侧 WQ2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备注：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不具备无组织废气检测条件。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月 17 日	10:00	34.3	99.8	2.1	南	晴
	12:00	36.5	99.8	2.5	南	晴
	14:00	38.2	99.7	2.2	南	晴
7 月 18 日	8:45	37.4	100.3	2.7	东南	晴
	10:45	40.6	100.3	1.8	东南	晴
	13:00	43.3	100.3	1.6	东南	晴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曲文文

批准 杜马亮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杜马亮

日期 2020.7.24

附件 8：真实性说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建[2026]0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7					竣工日期		202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3MA2GWEQ46F001Z	
	验收单位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GWEQ46F		验收时间		2026年07月17、1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72			1272			
	化学需氧量						0.0264	0.051		0.0264	0.051			
	氨氮						0.00132	0.004		0.00132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3	0.142		0.043	0.1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物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施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03 日，宁波物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物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花厅路 2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04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物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6 月 29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6]058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3MA2GWEQ46F001Z，有效期限：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1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3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物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

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案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拌料粉尘,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抛/滚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金属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石子、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滤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金属部分）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石子、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晒干后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油、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142t/a、COD0.051t/a、氨氮 0.00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物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物雷仪表）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附件1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齐洪生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58031111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祁圣薇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3023696137
	陈伟峰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18917477121
	车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振抛机、超声波清洗机及其他机加工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6年07月18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6年07月19日至2026年09月02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7月16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6年07月16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

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年07月17日-07月18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年09月03日，由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钧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智能阀控齿轮箱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韵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